

证券代码: 600758

证券简称: 红阳能源

公告编号: 临 2017-022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3月31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煤集团”）《告知函》，通知我公司，2017年3月30日其将所持红阳能源4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红霞支行，用于流动资金周转，质押期限一年。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

截至目前，沈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12,944,726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.04%，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360,000,000股（含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04%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31日

● **报备文件:**

- (一) 沈煤集团《告知函》;
- (二) 中登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;
- (三) 借款质押合同。